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获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直销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829.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获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事直销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商办建函〔2007〕6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近期，部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询问，获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是否即可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现答复如下：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商务部关于答复涉及直销业有关问题的函》（商资函〔2005〕98号）及《商务部关于加强管理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6〕115号）的有关规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应自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并向出具服务网点方案认可函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核查。核查结果在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后，直销企业方可从事直销经营活动。因此，仅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尚不能从事直销经营活动，只有完成服务网点核查备案后方可从事直销经营活动。企业备案情况可通过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